

2010 年 9 月 28 日
28 September 2010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

個案 Case	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正宗澳門豬骨煲 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
名人火鍋 Celebrity's Hot Pot 新酒牌申請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 (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
權八日本料理 新酒牌申請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持牌人須於每天下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留駐處所當值，每週一天例假除外。
漁喜火窩 考慮撤銷酒牌	撤銷酒牌。

潮豐打冷

**Chiu Fung Chiu
Chau's Food**

酒牌續期申請

拒絕批准酒牌續期申請。

註：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

Note :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s decision above, together with reasons,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